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副总经理李正大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9,000 股。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正大先生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及关于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情况说明

| 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
|-----|--------|-----------|---------------|-------------|-------------|
| 李正大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6.20 | 17.15 | 199,000 | 0.04 |

李正大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由于李正大先生平时将股票账户交由家人管理，其家人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因操作失误，导致减持公司股票 199,000 股，超过可减持股份数 20,000 股。李正大先生得知家属上述操作后，主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本次减持前，李正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7,485 股，占总股本的 0.37%；本次减持后，李正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88,485 股，占总股本的 0.32%。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违规情形如下：

1、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经公司自查，李正大先生的上述误操作导致违规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事项处理情况

1、李正大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违反了有关规定，并对本次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李正大先生也将把误操作减持 20,000 股股份部分收益 35,000 元缴付给公司。李正大先生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其股票账户，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对李正大先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公司将再次提醒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李正大先生的致歉声明

李正大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致歉声明如下：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就本次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也将把误操作减持 20,000 股股份部分收益 35,000 元缴付给公司。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